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2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嘉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杰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謝瑞環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謝瑞環、張富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債務人謝瑞環、張富翔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、具狀說明：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究係共同（謀）詐欺？亦或是不當得利？同時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，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（如：匯款單、協議書、和解筆錄等）、重新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，支付命令聲請狀基本要件（含記載人事、時、地、物等）及釋明文件、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【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或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算？（僅能選擇其一，起算利息）若主張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算利息，並應提出其依據及釋明】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